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275号），现将2019年度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711007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风力发电补助资金413794万元，此款列201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6001 风力发电补助”；光伏发电项目中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资金294万元，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资金285615万元，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补助资金855万元，此款列201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生物质能发电补助资金10449万元，此款列201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6003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结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以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2〕344、808、1067号，财建〔2013〕64号、财建〔2014〕489号、财建〔2016〕669号、财建〔2018〕250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资金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财建〔2019〕48号）和我区的申请情况确定的。资金使用，应优先保障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等涉及民生的项目，确保上述项目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按照“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据实给与补助”的原则，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进行成本审核后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年每千瓦0.4万元的补助标准予以据实拨付资金，如有结余，可结转至下年使用。对于其他发电项目，应按照各项目补贴需求等比例拨付。

二、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资金管理办法》与电网企业进行补贴资金结算。公式如下：

1.按照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给与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标准=（电网企业收购价格-燃煤标杆上网电价）/（1+适用增值税率）。

2.按照定额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标准=定额补贴标准/（1+适用增值税率）

请你公司及时准备结算材料，待财政部通知结算时，及时将结算材料报送我厅。

三、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尽快到自治区财政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你公司收到拨付的资金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相关项目单位，同时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函告我厅，不得挤占挪用。

附件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汇总表（不发地方）

序号	地方	风电项目 (2116001 风力发电 补助)	光伏发电项目（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 发电项目 (2116003 生物质能 发电补助)	公共可再生能 源独立系统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 助)	合计
			光伏扶贫	自然人 分布式	光伏电站 及工商业 分布式			
合计		423,885	3,718	4,843	299,726	10,485	68,116	810,773
1	内蒙古	413794		294	285615	10449	855	711007
2	吉林		971		8			979
3	浙江			1	2		608	611
4	广西		9	619				628
5	重庆			79				79
6	四川						11534	11534
7	云南	1771			2232			4003
8	陕西	8320	2738	3850	11869	36		26813
9	甘肃						9192	9192
10	青海						34030	34030
11	新疆						11897	1189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1007	
		其中：中央补助	7110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风电发电量	≥390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100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生物质发电量	≥5.4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0.304兆瓦
		数量指标	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	275830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风率	≤12%
		质量指标	弃光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电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100%